报名信息填写规范说明

 （一）学习经历填写规范

 学习经历从小学填起。基础教育阶段，“毕业院校”填写学校所在省市县和学校名称，如：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中学；“所学专业及代码”填写无。高等教育阶段，“毕业院校”填写学校规范全称；“学历及专业”填写专业名称、专业代码、学历类别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大学本科、大学专科等）和教育类别（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），如：0351法律，硕士研究生，全日制。

报考人员学习经历不连续的应作出书面说明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：gabdsjzxzl@163.com。

（二）工作经历填写规范

报考人员具有工作经历的，须在“工作单位”后括号注明单位性质（党政机关、军队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私营企业等），在“职务”后括号注明工作身份（在职在编、人事代理、聘用等）。

报考人员工作经历不连续的应作出书面说明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：gabdsjzxzl@163.com。

（三）家庭主要成员情况填写规范

家庭主要成员情况应完整填写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的有关情况。 “工作单位”应准确填写单位名称；务农的，“工作单位”应详细填写经常居住地址；个体经商的，应填写主要经营场所地址，还应括号注明主要经营范围。“职务”应准确填写规范职务名称，已退休和去世的还应括号注明。

（四）其他条件填写规范

职位条件中如有其他要求的（如工作经历、学术成果等），报考人员须在备注栏中写明是否具备相关条件要求。

对于参加大学生村官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，填写报名信息时，请在“备注”栏注明：“本人参加XX项目，约定时间为YYYYMM—YYYYMM，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。”对于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，请在“备注”栏注明：“本人在军队服役时间为YYYYMM—YYYYMM。”